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开展 2017 年度各项工作，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公告编号：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表决权股份，且均涉及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所以两个股东单位均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单世文律师、吴晓丹律师、乔羽律师

结论性意见：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